

訴 願 人 ○○○

法 定 代 理 人 ○○○

法 定 代 理 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訴願人因違反廢棄物清理法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7 年 12 月 19 日廢字第 41-107-12201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原處分機關所屬士林區清潔隊執勤人員於民國（下同）107 年 11 月 21 日 18 時 35 分許，發現訴

願人將裝有資源回收物（紙類）之垃圾包（下稱系爭垃圾包），任意棄置於本市士林區○○路○○號前（下稱系爭地點），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第 1 項規定，乃拍照採證，並當場掣發 107 年 11 月 21 日第 X0977654 號舉發通知書告發，交由訴願人簽名收受。訴願人不服，以 1

07 年 11 月 27 日書面陳述意見，經原處分機關以 107 年 12 月 5 日北市環稽字第 1076027066 號函復

在案。嗣原處分機關依廢棄物清理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以 107 年 12 月 19 日廢字第 41-107-122

014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1,800 元罰鍰。訴願人不服，由法定代理人○○○於 108 年 1 月 18 日在本府法務局網站聲明訴願，1 月 23 日補具訴願書，2 月 21 日及 3 月 6 日補正訴願

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規定：「本法所稱指定清除地區，謂執行機關基於環境衛生需要，所公告指定之清除地區。」第 4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5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本法所稱執行機關，為直轄市政府環境保護局。」第 12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之運輸、分類、貯存、排出、方法、設備及再利用，應符合中央主管機關之規定，其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執行機

關得視指定清除地區之特性，增訂前項一般廢棄物分類、貯存、排出之規定，並報其上級主管機關備查。」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一千二百元以上六千元以下罰鍰。……二、違反第十二條之規定。」第 63 條前段規定：「本法所定行政罰，由執行機關處罰之。」

一般廢棄物回收清除處理辦法第 1 條規定：「本辦法依廢棄物清理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訂定之。」第 2 條第 2 款規定：「本辦法用詞，定義如下：……二、資源垃圾：指依本法第五條第六項公告之一般廢棄物回收項目（廚餘除外）及依本法第十五條第二項公告應回收之物品或其包裝、容器，經食用或使用後產生之一般廢棄物。」第 5 條規定：「一般廢棄物除依本辦法規定外，應依執行機關公告之分類、收集時間、指定地點與清運方式，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第 14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一般廢棄物應依下列方式分類後，始得交付回收、清除或處理：……二、資源垃圾：（一）依執行機關指定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交付執行機關或受託機構之資源垃圾回收車回收。（二）依各地區設置資源回收設施分類規定，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內。（三）屬本法規定之應回收廢棄物得自行交付原販賣業者或依回收管道回收。」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各類違反環保法令案件裁罰基準第 3 點規定：「本局處理違反廢棄物清理法、資源回收再利用法、電信法第八條及噪音管制法第八條之案件裁罰基準如附表一。」

附表一：（節錄）

壹、廢棄物清理法

項次	13
違反法條	第 12 條
裁罰法條	第 50 條
違反事實	巨大垃圾、廚餘或資源垃圾，未依規定放置
違規情節	第 1 次
罰鍰上、下限(新臺幣)	1,200 元-6,000 元
裁罰基準(新臺幣)	1,800 元

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91 年 3 月 7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05808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

市指定清除地區為本市所轄之行政區域。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3 條。」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家戶、政府機構、公立中小學、公有市場等一般廢棄物，交本局清運者應依下列方式清除：……

（二）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於本局回收車停靠時間、地點送交清運，惟若回收量大時，得與本局清潔隊另行約定時間、地點清運……三、廢棄物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非行人行走期間飲食或活動產生之廢棄物不得投置於行人專用清潔箱或其

他未經指定之處所。……六、未依本公告規定排出或違規棄置一般廢棄物者，依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第 12 條或第 27 條規定，以同法第 50 條規定處罰。」

92 年 3 月 14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230867101 號公告：「……公告事項：一、由本局收運之資源垃圾依性質由排出人依舊衣類、廢紙類、乾淨塑膠袋、乾淨保麗龍餐具類保麗龍緩衝材類及一般類……分開打包排出……二、92 年 3 月 15 日起本局資源垃圾收運時間、地點及作業方式依下列方式辦理：（一）夜間定時定點收運：依排定之垃圾車停靠時間、地點俟資源回收車到達後直接交回收車收運。且星期一、五收運廢紙類（按：含紙杯、紙容器等）、舊衣類及乾淨塑膠袋類，星期二、四、六收運乾淨保麗龍餐具類、保麗龍緩衝材類及一般類……。」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垃圾包為案外人即訴願人同學○○○（下稱○君）之垃圾，訴願人僅一起幫忙拿去丟。原處分機關既已裁罰○君，不應再處罰訴願人，況系爭地點本為垃圾棄置地點，訴願人只是未依照規定之時間棄置垃圾而已。請撤銷原處分。

三、查原處分機關執勤人員於事實欄所述時、地，查獲訴願人任意棄置資源垃圾（紙類）於地面上之事實，有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 107 年 11 月 27 日稽收字第 1076027066 號及第 1083003082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採證照片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予以處分，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系爭垃圾包為○君之垃圾，且系爭地點本為垃圾棄置地點云云。按資源垃圾應依規定進行分類後，配合原處分機關清運時間、地點送交收運，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此揆諸原處分機關 91 年 6 月 26 日北市環三字第 09131667601 號及 92 年 3 月 14 日北市環

三字第 09230867101 號公告自明。本件原處分機關環保稽查大隊收文號第 1083003082 號陳情訴願案件簽辦單影本查覆內容載以：「一、本案 107 年 11 月 21 日晚上執行垃圾包取締勤務於 18：35 分查獲違規人○先生與○先生同時將其使用本市專用袋及資源垃圾包，一併丟置○○路○○號前，職上前表明身份依法舉發。二、本案現場查獲時，違規人○先生及○先生各提一包垃圾包，分為資源垃圾（紙類）及使用本市專用袋垃圾……掣單過程兩位行為人均未表示意見。……」等語，並有採證照片影本在卷可稽。是本件系爭垃圾包屬紙類資源垃圾，訴願人應依前揭規定，配合原處分機關清運時間、地點，直接交由資源回收車收運或投置於資源回收桶（箱、站），不得任意棄置於地面或其他未經指定之處所。系爭地點經原處分機關答辯陳明並非該局指定清運地點，本案訴願人逕將資源垃圾任意棄置於地面上，顯已違反前揭規定，依法自應受罰。另本件系爭垃圾包縱係○君委由訴願人代為丟棄，訴願人仍應遵守規定，而非任意棄置；原處分機關依法逕予裁罰，並無違誤。訴願主張，不足採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公告意旨及裁罰基準，處訴願人 1,8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秀慧
委員 張慕貞
委員 王韻茹
委員 吳秦雯
委員 王曼萍
委員 陳愛娥
委員 盛子龍
委員 洪偉勝
委員 范秀羽

中華民國 108 年 5 月 27 日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地址：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 1 段 248 號）